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一 本 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 险 法 一 本 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50 - 0

I. ①保…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95 号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保险法一本通

BAOXI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37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50 - 0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调整范围】	2
第 三 条【适用范围】	2
第 四 条【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2
第 五 条【诚实信用原则】	9
第 六 条【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9
第 七 条【境内投保原则】	9
★ 第 八 条【分业经营原则】	10
第 九 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1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十 条【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12
第 十 一 条【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13
★ 第 十 二 条【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14
第 十 三 条【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第 十 四 条【保险合同效力】	20
第 十 五 条【保险合同解除】	21
★ 第 十 六 条【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24
★ 第 十 七 条【保险人说明义务】	29
第 十 八 条【保险合同内容】	35
第 十 九 条【无效格式条款】	37

第 二 十 条【保险合同变更】	38
第二十一条【通知义务】	38
第二十二条【协助义务】	39
★ 第二十三条【理赔】	39
第二十四条【拒绝赔付通知】	43
第二十五条【先行赔付】	44
第二十六条【诉讼时效】	44
★ 第二十七条【保险欺诈】	45
★ 第二十八条【再保险】	48
第二十九条【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50
第 三 十 条【争议条款解释】	50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十一条【人身保险利益】	51
第三十二条【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52
★ 第三十三条【死亡保险的禁止】	53
第三十四条【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55
第三十五条【保险费的支付】	55
第三十六条【逾期支付保险费】	55
第三十七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55
第三十八条【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60
★ 第三十九条【受益人的确定】	60
第 四 十 条【受益顺序及份额】	60
第四十一条【受益人变更】	60
第四十二条【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61
第四十三条【受益权丧失】	62
第四十四条【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62
第四十五条【免于赔付情形】	63
★ 第四十六条【禁止追偿】	63

第四十七条【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63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四十八条【财产保险利益】	64
第四十九条【保险标的转让】	65
第五十条【禁止解除合同】	66
第五十一条【安全义务】	67
第五十二条【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67
第五十三条【降低保险费】	68
第五十四条【保费退还】	68
★ 第五十五条【保险价值的确定】	68
第五十六条【重复保险】	71
第五十七条【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72
第五十八条【赔偿解除】	72
第五十九条【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72
★ 第六十条【代位求偿权】	73
第六十一条【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73
第六十二条【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73
★ 第六十三条【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74
第六十四条【勘险费用承担】	76
第六十五条【责任保险】	77
第六十六条【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85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六十七条【设立须经批准】	85
第六十八条【设立条件】	86
★ 第六十九条【注册资本】	87
第七十条【申请文件、资料】	88
第七十一条【批准决定】	89

第七十二条【筹建期限和要求】	90
第七十三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申请的期限和决定】	90
★ 第七十四条【设立分支机构】	92
第七十五条【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97
第七十六条【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期限】	98
第七十七条【工商登记】	100
第七十八条【工商登记期限】	100
第七十九条【境外机构设立规定】	100
第八十条【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	100
★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100
第八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	108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10
第八十四条【变更事项批准】	116
第八十五条【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118
第八十六条【如实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118
第八十七条【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	118
第八十八条【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119
第八十九条【解散和清算】	119
★ 第九十条【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120
第九十一条【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129
第九十二条【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	147
第九十三条【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148
第九十四条【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148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业务范围】	148
★ 第九十六条【再保险业务】	149

第九十七条【保证金】	172
第九十八条【责任准备金】	172
第九十九条【公积金】	173
第一百条【保险保障基金】	173
第一百零一条【最低偿付能力】	173
第一百零二条【财产保险公司自留保险费】	173
第一百零三条【最大损失责任的赔付要求】	173
第一百零四条【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 方案】	174
第一百零五条【再保险】	174
第一百零六条【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形式】	174
第一百零七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75
第一百零八条【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175
第一百零九条【关联交易的禁止】	175
★ 第一百一十条【重大事项披露】	175
第一百一十一条【保险销售人员资格】	188
第一百一十二条【保险代理人登记制度】	188
第一百一十三条【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89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并及时履行义务】	189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平竞争原则】	189
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189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保险代理人】	192
第一百一十八条【保险经纪人】	193
★ 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 条件及以业务许可管理】	193

第一百二十条【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	200
第一百二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任职资格】	210
第一百二十二条【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210
第一百二十三条【经营场所与账簿记载】	211
第一百二十四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217
第一百二十五条【个人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接受委托的限制】	218
第一百二十六条【保险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218
★ 第一百二十七条【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218
第一百二十八条【保险经纪人的赔偿责任】	222
★ 第一百二十九条【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225
第一百三十条【保险佣金的支付】	240
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41
第一百三十二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批准】	246
第一百三十三条【准用条款】	253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254
第一百三十五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法权限】 ...	255
第一百三十六条【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的审批与备案】 ...	255

第一百三十七条【对违法、违规保险条款和费率采取的措施】	256
第一百三十八条【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256
第一百三十九条【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257
第一百四十条【责令保险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57
第一百四十一条【保险公司整顿】	257
第一百四十二条【整顿组职权】	258
第一百四十三条【被整顿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258
第一百四十四条【保险公司结束整顿】	258
第一百四十五条【保险公司接管】	258
第一百四十六条【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决定接管实施办法】	258
第一百四十七条【接管保险公司期限】	259
第一百四十八条【终止接管】	259
第一百四十九条【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重整及破产清算】	259
第一百五十条【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259
第一百五十一条【提供信息资料】	261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处理措施】 ...	261
第一百五十三条【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说明】	261
第一百五十四条【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及出现重大风险时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262
第一百五十五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职措施及程序】	263
第一百五十六条【配合检查、调查】	266

★ 第一百五十七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266
第一百五十八条【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26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266
★ 第一百六十条【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从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267
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268
★ 第一百六十二条【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从事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268
第一百六十三条【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法律責任】	269
第一百六十四条【超额承保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法律責任】	270
第一百六十五条【违反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组织机管理规定的法律責任】	270
第一百六十六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诚信原则办理保险业务的法律責任】	271
★ 第一百六十七条【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设立收支财簿的法律責任】	273

第一百六十八条【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法律责任】	273
第一百六十九条【违法聘任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的法律责任】	273
★ 第一百七十条【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273
第一百七十一条【不按规定披露保险业务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七十二条【提供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不实、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使用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一百七十四条【个人保险代理人及未取得合法资格从事保险代理活动人员的法律责任】 ...	275
第一百七十五条【外国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法律责任】	276
★ 第一百七十六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284
第一百七十七条【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284
第一百七十八条【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政责任】	285
第一百七十九条【禁止从业的规定】	286
第一百八十条【保险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286
第一百八十一条【刑事责任的规定】	287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	287
--------------------------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其他保险组织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 本法】	287
第一百八十四条【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287
第一百八十五条【合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法律适用 规定】	292
第一百八十六条【农业保险的规定】	293
第一百八十七条【施行日期】	299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00
----------------	-----

案例索引目录

1.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28
2.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坻支公 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3
3.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34
4.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34
5. 刘义春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公司、第三 人宿茂中保险合同纠纷案	43
6. 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通州公司通州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8
7. 柯尊享诉中国人寿喀什分公司在应当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中扣除社保机构支付的医疗费致其保险金利益 受损请求支付保险金案	72
8. 曾辛兰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 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款案	84
9.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① 注：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 律〕

1.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第2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3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